附件：

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司法局面向社会招聘2022年司法辅助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须于考前3天以上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于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做好日常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云南省人事考试院。

二、考生应仔细阅读，并签署《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司法局面向社会招聘2022年司法辅助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出具本人考前48小时内(以采样时间为准)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没有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(一)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且14日内未到过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(即行程卡绿码中无\*号标记)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℃)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。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。体温异常(>37.39℃)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笔试。

(二)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城市(即行程卡绿码中有号标记)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3天内2次(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)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9℃ )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(>37.3℃ )由驻点医疗防疾人员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笔试。

(三)近期有过边境县(市、区)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2次(最近一次检测应在考试前48小时内)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(四)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2次(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)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37.3℃)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(>37.3℃)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考试。

(五)考试当天，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(六)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需配合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，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现场排查，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四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

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六、对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考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

九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江城县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十、考生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司法局面向社会招聘2022年司法辅助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考点安排，遵守考纪，诚信考试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